

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兴环委字〔2025〕1号

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兴国县 2025年8—12月水质提升攻坚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环委会，县环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兴国县2025年8—12月水质提升攻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兴国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2日印发

兴国县 2025 年 8—12 月水质提升攻坚 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我县出境断面水质保障工作，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兴国横柏村、兴国龙升村 2 个市界断面和兴国睦埠桥县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，总磷浓度力争达到《鄱阳湖“五河”流域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重点攻坚实施方案（2024-2025）》中明确的 2025 年总磷预期控制目标（兴国横柏村 0.069mg/L；兴国龙升村 0.072mg/L；兴国睦埠桥 $\leq$ 0.05mg/L）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优化监测点位布局。组建专业监测溯源组，由兴国生态环境局牵头，抽调局内骨干，并整合第三方监测、溯源技术机构人员，对平江、良口水、孤江流域进行科学布点监测，针对横柏和龙升断面水质总磷超标问题，在断面上游各支流加密监测，分析研判污染原因，及时向乡镇通报手工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数据，实现污染防治早发现、早控制、早改善。对需要进行系统溯源的流域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系统性流域水质调查，深入分析污染成因和迁移路径，编制高质量溯源报

告，为后续治理提供科学依据。〔责任单位：兴国生态环境局〕

（二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。组建乡镇级排查专班，由各乡镇（镇）环委会牵头，整合乡镇干部、村干部等力量，发挥“河长制”作用，按流域或片区组建常态化水环境排查小组，明确负责人、排查区域和职责（日常巡查、问题发现、初步处置、结果上报）。根据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水质数据情况，对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、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涉水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设施（含农村）、河道及岸线垃圾、农田退水风险点等进行全覆盖“地毯式”排查，发现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应急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问题动态台账清单，及时将处置情况报生态环境局汇总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镇）环委会〕

（三）严控畜禽养殖污染。组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兴国生态环境局、各乡镇（镇）环委会参与，对前期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查漏补缺，对前期发现的 246 个问题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真整改、不反弹。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巡查，对禁养区以及限养区新增的养殖场（户）、散养户，乡镇要立即关停清退，对新发现畜禽养殖场污水直排或涉嫌偷排现象的进行立案处罚；对其他发现存在设施不完善的养殖场（户）下达限期整改督办函。针对已领取补助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长期不正常运行的养殖场（户），农业农村局要在生猪出栏检疫、各项资金补贴上探索“黑名单”管理方式。针对散养

户污染防治投入低问题，积极探索“分散收集、集中处理、商品化运营”模式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环委会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兴国生态环境局〕

（四）科学实施活水保质。组建生态流量调度组，由县水利局牵头，负责制定详细的生态补水调度方案，并具体指挥调度指令的下达和执行，确保闸坝操作精准及时。在调度实施期间，与生态环境局监测溯源组紧密沟通，协调安排调度前、中、后的加密监测，为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撑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〕

（五）建立预警响应机制。用好“横柏、龙升、睦埠断面水质整改群”微信工作群，兴国生态环境局及时发布水质监测异常情况，提出巡查整治建议，各单位要闻风而动，及时作出积极响应，对责任范围事项开展问题排查和整治，及时反馈整治结果。〔责任单位：兴国生态环境局、各有关单位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成立兴国县水质提升攻坚领导小组，设立专项工作组，具体如下：

监测溯源组（兴国生态环境局）：负责所有监测与溯源任务的组织实施。

乡镇级排查专班〔各乡（镇）环委会〕：统筹协调各级排查力量，开展问题排查、应急处置、问题整改。

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〔农业农村局、兴国生态环境局、

各乡（镇）环委会〕：负责畜禽污染专项治理。

生态流量调度组（水利局）：负责保障生态流量。

督导问责组（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纪委监委、组织部）：负责督查督办和执纪问责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沟通，细化工作举措。加强组织协调，相关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互通、资料共享、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整治工作按期保质完成；各乡镇、单位主要领导要对标工作方案制定工作举措，细化分工，抓好落实，主动加强工作联动协调，及时调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督办，力争取得实效。由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纪委监委、组织部开展分组督导与专项督导，及时发现和督办解决存在问题，推动兴国县水环境质量提升整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。对工作推进迟缓、涉河问题频发的乡（镇）、责任单位，将采取约谈、通报、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。因领导不重视、工作不扎实、任务不落实，造成水环境质量恶化降类的，将依法依规对有关乡（镇）、责任单位启动问责。

